

关于开放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注：1、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指自然年度），最短持有期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3年（指自然年度）内不得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3日，本基金所指自然年度按照一年365天计算，故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日。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确认日为3年（指自然年度）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年（指自然年度）则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指自然年度），最短持有期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年，在3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3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徐江 联系电话：0411-88891212-119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 http://www.taichengcaifu.com/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关于开放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p>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客服电话:400-698-9898</p>
<p>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p>
<p>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13764105212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王虹、高文静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p>

关于开放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p>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p>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p>
<p>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颜亦斌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无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p>
<p>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 22621866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p>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